

那山,那水,那海

□何健寿(壮族)

在壮族嘹歌中,有一个出现频率较高的地名——那海,那便是我的家乡。

那海,位于平果县海城乡,是乡政府所在地。据史书记载,那海拥有千年的历史。我父亲小的时候,还能看到明代土司岑瑛修筑的城门城墙、恩恩府下旺土巡司百年来营造的祠堂庙宇。现如今,我只能从长辈们的口中了解了。

虽然没有历史悠久的古建筑,但那沿承下来的狭窄街道,那粗壮高大的古榕,那冰凉的井水,同样承载着我厚重的乡愁。我对家乡的热爱,在于那山,那水,那灿烂的文化。

沿着“城边”的母亲河百步河向上游走去,不用太久的功夫,便可来到百步河的“源头”,其实它并非真正的源头,只是因为河水从此处的地下溶洞中流出。河水好似一条青龙从地下跃出,它应是收到了上天的旨意,为了造福那海人民而从远方千里迢迢地遁地赶来。“源头”的水很蓝,蓝得有些神秘,小时候的我一直坚信着,这个洞能通向另一个地方,或许是课本中的世外桃源,又或许是神话故事里的仙境。长大后才知道,这是喀斯特地貌,洞里的那条地下暗河并不能通到我所幻想的任何一个美好的世界,但它却装载了我童年那色彩

斑斓的梦。

被群山包围的那海,并未因此而单调,这里的山很有特色,既有连绵不绝的山,又有笔直对称的独秀之峰。作为平果最高峰的鬼头山,差一点就能跻身千米高山的队伍。虽然鬼头山海拔不是特别突出,但它的周围没有一座山能比它高比它大,从那海望去,鬼头山显得是如此巍峨雄壮。那海附近,有一座山栩栩如生,它好似一只静坐的狗,几百年来,无论历经多少风吹雨打,它都一直守护着那海。“独秀峰”并非桂林独有,我们那海亦有不少。我在与一位退休老干部聊天时得知,曾经在那海

工作过的他,对那海有一份深深的感情,他说,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,他常以那海秀美的山水作为背景为人拍照,其美堪比桂林。

那海人靠山而生,依田而存,生生不息。先人创造的物质财富大多已销声匿迹,但精神财富却不断传承。每天傍晚,深深的巷子中,都能传来悠扬的嘹歌声。我的奶奶最喜欢听嘹歌,在她的影响下,我也渐渐喜欢上嘹歌并能静下心来欣赏。虽然听不懂所唱之内容,但我沉醉于嘹歌那悠扬的旋律中,那旋律,具有我们壮家人独特的味道。我印象最深的,就是那海每隔三年在中元节举行

的敬神活动。人们通过隆重的仪式“驱鬼、赶鬼、镇邪”,保佑当地群众人人平安、百业兴旺。白天的活动热闹非凡,小时候的我不知道活动的意义,就觉得活动中那支由道公组成的队伍特别有趣;活动中家家户户都燃放鞭炮,其声响延绵不绝。而我最喜欢的“节目”,是晚上的打着舞,几个人站于砵的两侧,持木杵敲打,那敲打出的欢快节奏,令我久久不能忘怀。

不论古城如何变新貌,青山怎样换绿颜,不变的是那百年的玉米黄,千年的稻花香。最美的还是那山,那水,那故乡。

铜鼓情

□何大参(壮族)

在一个艳阳高照的夏日,我和几个同样爱好铜鼓的挚友,结伴来到横县博物馆观赏铜鼓。我们品鉴的这面铜鼓是横县清江河出土的文物,十分珍贵。

说起铜鼓,农馆长最有发言权。他说:“铜鼓是我国古代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使用的重器和乐器。用铜铸造,大小不一,制作精良。鼓面有浮雕图案,中心为日光形,边缘或有蛙、龟、牛、马等立体图案装饰;鼓身全部有花纹图案围绕,绚丽多姿。广西的壮、苗、瑶、侗、仡佬等民族都十分喜爱铜鼓,可以说广西处处皆铜鼓。”

他还接着介绍说,横县是广西铜鼓出土旺地之一,在横州镇、云表镇、石埭镇、那阳镇、六景镇等地已出土了十多面铜鼓。他指着的一面铜鼓说,这面铜鼓鼓内有一只陶罐,这在铜鼓出土史上极为罕见,重17.5公斤,鼓面边缘逆时针环立四只青蛙,中心太阳放12芒,芒间饰水波

纹、翔鹤图等6种花纹,美观极致。

我们谈得正欢时,一位老伯走进来,馆长介绍说这就是捐献这面铜鼓的梁大伯。梁大伯一米七几的个头,满脸刚毅诚实,性格豪爽,精神矍铄,一副老实农民的模样,他乐呵呵地说,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来看望这个宝贝,就像看望一位老朋友一样。

他告诉我们当年他是在清江河捞沙时捞到这面铜鼓的,他看到鼓内有一只陶罐,觉得十分稀奇。当时有人出高价想买这面铜鼓,被他拒绝了,因为他知道这是国家的文物,出多高的价格也不会卖,他要献给国家。后来他把铜鼓捐给了横县博物馆。

我问他既然捐了为什么还要常常来看呢?他嘿嘿地笑着说:“我相信国家会保护好铜鼓,但是我对铜鼓有感情了,就像嫁出去的女儿,要常常探望,关心关心,这样心里才踏实嘛。”听了梁大伯朴实的话语,我不禁对眼前这个普通农民能有这样的思想觉悟心生敬佩。



□雅元(壮族)

草原上,
复苏一颗冬眠之心;
远处牧笛汨汨,
撩起一段迟暮情感;
飞满天的不再是牧歌,
而是那骚动的涅槃!

因寻觅王昭君和平之曲,迷恋大自然挥之不去的诱惑,圆草原上跃马扬鞭的夙愿。我带着盈盈满梦的心,踏上离家越来越远的路,到内蒙古希拉穆仁草原跑马去。

草原似席,蓝天如盖,凉风习习。举目四望无高耸入云的大厦,也没有密不透风的“水泥林”,一路的“青纱帐”像一条条绿带,从眼前飞掠,如同坐在主席台上观赏一幅流动的彩画。内蒙古希拉穆仁草原上,飘满一球球白莲花般的云朵,云朵坠得很低,伸手可揽。正如歌曲《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》“蓝蓝的天上白云飘,白云下面马儿跑”。对于在南方山里长大,在崇山峻岭里生活半辈子的我来说,恍如隔世离空。

昭君出塞

做客呼市,想起汉朝时远嫁此地的王昭君,“一去紫台连朔漠,独留青冢向黄昏。”想起汉元帝送别王昭君时:“伤心辞汉主,携手上河梁。他部从入穷荒,我塞返咸阳。”

王昭君,汉朝皇宫里的宫女。公元前54年,匈奴呼韩邪单于被他哥哥郅支单于打败,南迁至长城外的光禄塞下,同西汉结好,曾三次进长安入朝,并向汉元帝求和。昭君听闻后请求出塞和亲,这就是流传千古的“昭君出塞”。王昭君到匈奴后,被封为“宁胡阏氏”(意为王后),昭君给匈奴带来和平、安宁和兴旺。后呼韩邪单于在西汉支持下控制匈奴全境,匈奴同汉朝有好往来达半个世纪。时至今日,昭君出塞还是文人墨客、舞台上抒发情怀的灵感源泉。

王昭君远离家乡,顶着刺骨寒风,千里迢迢,定居匈奴,做呼韩邪单于阏氏。她把中原文化传到匈奴,匈奴和汉朝和睦相处,此后当地60多年无战事。

希拉穆仁

希拉穆仁,蒙语意为“黄色的河”,位于呼和浩特市北80公里处,乌兰察布盟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境内。希拉穆仁草原俗称“召河”,因在希拉穆仁河边有清代喇嘛庙“普会寺”而得名。“普会寺”原为呼和浩特席力图召六世活佛的避暑行宫,建于乾隆三十四年(公元1769年),寺内三重殿阁,雕梁画栋,非常壮观。普会寺背后环绕着希拉穆仁河,跨过大桥可达阿勒宾包山上观赏草原风光,一望无际的景色,让游人如痴如醉,流连忘返。

高原草场希拉穆仁,夏秋绿草如茵,鲜花遍地;而初秋的希拉穆仁则是“大漠空高尘不飞,新秋塞上草犹肥”。草场上有四个景点供骑马游览,我们选择最近的敖包,敖包旁边有人卖哈达,据说买一条哈达向敖包献上,再许愿,很灵验的。

我也想去许个愿,老板带我到在枣红色的骏马前面,掀起大氅,示意我蹬上马背。我不通骑术,坐在马

背上忐忑不安,担心骏马狂奔时会从马背上摔下来。初起程时,马儿小心翼翼地迈开步子,好像知道自己背上这人的心之所忧。

营地离敖包有近四十分钟的马程。走出五十米,就能基本掌握住骑术,再也不怕被摔下来了。稍把缰绳放开,马儿便在马师“嗨,驾!”的吼声中,一跃而起,越过稀疏芳草染绿的原野,狂奔奔腾。嘶鸣声和着风声,呼呼地朝草原深处挺进。马蹄“嗨……嗨……”地撞击着地面,迸发出一串串快乐的音符,神化了所有的韵律。飒飒的风从耳畔呼啸而过,人似飘在天外。骏马的前蹄跃起,坐在马背上的人整个身体向后翻仰,与地面形成了四十五度角;骏马后脚抬起,马背上的我又随着马身向前扑去,与地面又形成四十五度角。骏马四脚腾空,飘飘然间,烦恼惆怅,功名利禄,在前俯后仰中,从心灵的城堡分离出来,随着跌跌撞撞的颠簸,落荒而逃。那不羁的情怀,留给这博大的草原来承载。

到敖包都要祭奠,买一条哈达,捧在手上围绕敖包从左向右绕三圈,祈求降福,保佑人畜两旺,并将带来的牛奶、酒、奶油、点心、糖块等祭品撒向敖包。祭奠仪式结束后,是赛马、射箭、摔跤、唱歌、跳舞等文体活动。这时,有青年男女偷偷溜出人群,到僻静处倾诉衷肠,谈情说爱,相约再见,这就是传说中的“敖包相会”。离开敖包,到指定的牧民毡房品尝“奶酪”时,已落日西下,让我不禁想起“牛羊散漫落日下,野草生香乳酪甜”的诗句。

烤羊宴与献哈达

落日又圆又红,缓缓西下,袅袅孤烟变成朵朵白云,摇曳着随晚风飘散。天河漫若轻纱,横亘天际,马儿驮着串串浪漫而缠绵的笑声,走在回归的路上。

策马归来,便进入烤全羊晚宴。烹制全羊也有讲究:选羊,烫毛,掏内脏,或者用白开水煮熟蘸上配好的佐料,或者是将佐料放入羊腹腔,将整羊放在烤炉内烤熟食用。后者把蒙古族传统饮食“火烤羊肉”与“烤羊”两者结合而成的。出炉烤全羊香味满室,色泽好看,皮酥脆,肉特香。

吃烤全羊还有一套隆重仪式,身着蒙古袍的小伙手捧蓝色哈达,高颂《全羊赞》告慰羊的在天之灵。吟诵祝词后,几位青年男女唱起了悠扬而高亢的蒙古歌,为全羊超脱和祝福。后邀请我们的帅哥和美女各一位,扮演王爷王妃为全羊剪彩,在全羊背上轻轻划一十字,代表吉祥如意。然后左手端起酒杯,用右手的无名指轻轻沾点,向天弹,再沾一下,向地弹,感谢天地赐予生命与福禄,最后再沾一下,在自己额头上轻轻地划一下,意为保佑平安、幸福。全羊席上,还安排凉盘、热菜及饭食。酒足饭饱,都没有离去,在宴席边进行唱歌比赛,热闹非凡。

丰盛的晚餐过后,便是篝火晚会,篝火晚会是草原人民一种传统的欢庆形式。草原的夜,宁静多情。架起火盆,燃起篝火,大家伙手拉手围成圈,绕着篝火唱着《我和草原有个约会》《呼伦贝尔大草原》《敖包相会》等草原歌曲,歌声粗犷嘹亮,伴随着大家的欢笑声,在广阔的草原上久久回荡。

一棵梧桐树

□费城(壮族)

老屋前院栽有一棵桐树,树身高大挺拔,枝繁叶茂。花开的时节,满树桐花像燃烧的火焰。风吹过时,落花缤纷,落满整个庭院,煞是好看。

小时候,我常和伙伴们成天在桐树下疯跑,追逐满院落花,衣裳上、头发间满是桐花的香味和花屑。年年如此。院子里的这棵梧桐树长势也愈发葱茏,伸展的枝桠一度伸出院墙。而肥厚的桐树叶,层层叠叠覆盖着,伞盖一般阻挡了房舍的采光。氤气湿重的时候,时常招来许多不知名的小虫在院子里筑巢安家。全家人为此大伤脑筋,想出许多办法,结果还是没能把虫子驱除。后来,父亲终于忍无可忍,不得不动用武力,强行把一面繁盛的枝桠砍掉,以防止虫子爬进屋子,咬坏家具。

桐树因此遭了重创,不出数月,原本枝繁叶茂的梧桐树,已有大半树干枯萎,每天都会落下许多的黄叶。到了后来,家中重新修建老屋,打算在旁边新建一间平顶房,这棵桐树原先占据的地盘阻挡了砖瓦的运输。父亲思量再三,最终决定把这棵桐树砍掉。

一个放学的午后,我刚跨进院门,就看见高大的梧桐树在阵阵锯木声中轰然倒地。转瞬,便化作了一堆用来生火煮饭的柴垛,被码放在距离院墙不远的空地上。

此后,院子旁边腾出了一小块空地,原先高过瓦檐的桐树没有了,只剩下一截树桩闲置在角落里。原先浓荫掩映的场院,一下子变得空荡荡的。每到桐花绽放的时节,我们再也看不到那满树飞扬的桐花。

直到多年以后,我重新回到老家。这才惊喜地发现,原来这棵被砍断的桐树并没有死去。在漫长的时间里,它那被砍掉的树根依然活着。它就在人们熟视无睹的视野里,默默吮养养分,暗自积蓄力量,在残砖断瓦堆里萌芽抽枝,顽强生长,默默地挺直了腰身。